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议 程 表

时 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序号	内 容
1	宣布现场会议参加人数及会议有效性，介绍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来宾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股东发言
15	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16	休会 5 分钟，计票
17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8	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19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20	宣布闭会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一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受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研究，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推进并按时完成，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性谈判结果，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 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6,302万元（含合并数，未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0,88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1,107万元。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1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近三年有3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

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 （二）项目信息

### 1、人员信息

####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王翔，199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复核审计报告数量3家。

####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雨亭，2024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辛庆辉，200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392.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33.2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59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上升22.2万元。审计费用参考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并根据谈判结果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7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开展部分预审工作，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业务分歧。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受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研究，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推进并按时完成，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性谈判结果，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二

##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7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三

##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6.2 亿元、5.536 亿元、9 亿元、5.94 亿元、2 亿元、2.4 亿元、2 亿元、4.75 亿元、1 亿元、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四

## 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8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五

##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1.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六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 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不超过 1.2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七

##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3,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八

##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九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

##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 议 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一

##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及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长春市南关区兴兰小区 4 号楼提供抵押担保。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二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公主岭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 议 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6,642 万元、7,11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